

华东师范大学 2016 年度部门预算

2016 年 5 月

目 录

一、 学校基本概况说明

（一） 学校基本情况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 2016 年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 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三） 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二） 支出科目

一、学校基本概况说明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成立于 1951 年 10 月 16 日，是以大夏大学（1924 年）、光华大学（1925 年）为基础，同时调进复旦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和圣约翰大学等高校的部分系科，在大夏大学原址上创办的。1959 年学校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 16 所重点院校之一。1972 年与上海师范学院、上海体育学院等院校合并，改名上海师范大学。1978 年学校再次被确认为全国重点大学。1980 年恢复华东师范大学校名。1986 年学校被国务院批准成为设立研究生院的 33 所高等院校之一。1996 年被列入“211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02 年根据上海市高校布局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启动闵行校区规划建设，2006 年学校主体搬迁到闵行校区，形成了“一校两区、联动发展”的办学格局。2006 年教育部和上海市决定重点共建华东师范大学，学校进入国家“985 工程”高校行列。

华东师范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目前设有地球科学学部、教育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部共 3 个学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发展学院、外语学院、对外汉语学院、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统计学院、传播学院、艺术学院、设计学院、理工学院、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地理科学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

院、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国际汉语教师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共 24 个全日制学院；孟宪承书院、经管书院共 2 个书院；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航运物流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院、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考试与评价研究院、数据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艺术研究所共 11 个实体研究院（所、实验室）和 1 个管理型学院，即开放教育学院/上海教师发展学院。

学校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8 个，可授予 19 种硕士专业学位，以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2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9 个本科专业。拥有教育学、地理学 2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教育学原理、自然地理学等 13 个二级学科），5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5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2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和 17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A 类 4 个，B 类 13 个）。

学校理科拥有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7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1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10 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1 个教育部高等学校软科学研究基地和 1 个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1 个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学校文科拥有 6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7 个上海市哲学社会

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工作室，2个上海市高校智库。

华东师范大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成立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学校的财经工作，提高学校对财经工作的统筹调控能力。财经工作委员会下分设资金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协调和管理学校运行所需的财力保障，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两会做好预审工作。学校财务处是负责全校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参与学校财经决策的讨论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华东师范大学本级以及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6年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及情况说明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86.20	一、教育支出	333,66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2,540.58
三、事业收入	112,2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97.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89,269.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755.20	本年支出合计	340,205.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298.00	结转下年	83,259.97
上年结转	88,411.89		
收入总计	423,465.09	支出总计	423,465.09

学校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423,465.0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3,505.83 万元。2016 年部门收入预算中，本年收入 330,755.2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2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8,411.89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8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5.94 万元；事业收入 11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70.00 万元；其他收入 89,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数为 88,411.89 万元。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中，教育支出预算 333,66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358.2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54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99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8.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数为 83,259.97 万元。（见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及情况说明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教 育 收 费	其 他 资 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华东师范大学	423,465.09	88,411.89	5,151.92			83,259.97	335,053.20	129,286.20		112,200.00	73,300.00				89,269.00	4,298.00
205	教育支出	416,927.51	87,917.12	4,657.15			83,259.97	329,010.39	123,243.39		112,200.00	73,300.00				89,269.00	4,298.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7	1.77	1.7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	1.77	1.77													
20502	普通教育	416,144.12	87,133.73	3,873.76			83,259.97	329,010.39	123,243.39		112,200.00	73,300.00				89,269.00	4,298.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150.00						8,150.00	3,249.00		3,300.00	3,300.00				1,250.00	35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07,994.12	87,133.73	3,873.76			83,259.97	320,860.39	119,994.39		108,900.00	70,000.00				88,019.00	3,94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1.72	331.72	331.72													
2050801	教师进修	331.72	331.72	331.7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9.90	449.90	449.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9.90	449.90	449.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40.58	494.77	494.77				2,045.81	2,045.81								
20602	基础研究	2,198.04	152.23	152.23				2,045.81	2,045.81								
2060201	机构运行	1,360.81						1,360.81	1,360.8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37.23	152.23	152.23				685.00	68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2.54	342.54	342.5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2.54	342.54	34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7.00						3,997.00	3,99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7.00						3,997.00	3,99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00						3,997.00	3,997.00								
	合 计	423,465.09	88,411.89	5,151.92			83,259.97	335,053.20	129,286.20		112,200.00	73,300.00				89,269.00	4,298.00

学校 2016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23,465.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数 88,411.89 万元，主要为学校各类在研项目结转；本年收入数 330,75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86.20 万元，占比 38.59%；事业收入 112,200 万元，占比 33.49%；其他收入 89,269 万元，占比 26.6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29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教育支出拨款 123,243.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拨款 2,045.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 3,997.00 万元。（见表 2）

（三）部门支出总表及情况说明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华东师范大学	340,205.12	261,112.20	79,092.92			
205	教育支出	333,667.54	255,754.39	77,913.1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7		1.7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		1.77			
20502	普通教育	332,884.15	255,754.39	77,129.76			
2050204	高中教育	8,150.00	7,810.00	34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24,734.15	247,944.39	76,789.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1.72		331.72			
2050801	教师进修	331.72		331.7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9.90		449.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9.90		449.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40.58	1,360.81	1,179.77			
20602	基础研究	2,198.04	1,360.81	837.23			
2060201	机构运行	1,360.81	1,360.8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37.23		837.2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2.54		342.5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2.54		34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7.00	3,99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7.00	3,99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00	3,997.00				
	合 计	340,205.12	261,112.20	79,092.92			

学校 2016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423,465.0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3,259.97 万元，主要为学校各类在研项目结转；本年支出 340,205.12 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预算 333,667.5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8.08%，其中高中教育预算 8,150.00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2.44%，高等教育预算 324,734.15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97.32%，教师进修支出 331.72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0.1%；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2,540.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75%，其中机构运行支出 1360.81 万元，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37.23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17%，其中住房公积金 3,997 万元。（见表 3）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表 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华东师范大学	129,286.20	101,251.20	28,035.00	
205	教育支出	123,243.39	95,893.39	27,35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3,243.39	95,893.39	27,35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249.00	2,909.00	34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9,994.39	92,984.39	27,0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45.81	1,360.81	685.00	
20602	基础研究	2,045.81	1,360.81	68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1,360.81	1,360.8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85.00		6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7.00	3,99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7.00	3,99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7.00	3,997.00		
	合 计	129,286.20	101,251.20	28,035.00	

学校 2016 年财政拨款预算 129,28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45.94 万元，增长了 3.48%。本年教育支出财政拨款 123,24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8.13 万元，增长了 5.21%。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 2,045.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19 万元，下降了 17.51%；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 3,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8 万元，下降了 24.8%。教育支出中，高中教育财政拨款 3,2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6 万元，下降了 4.09%；高等教育财政拨款 119,99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36.73 万元，增长了 5.48%。（见表 4）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投资收益、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学校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政策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